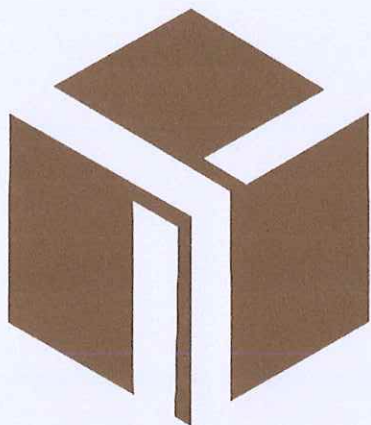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粤能工程管理

YUENE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19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章 评审 .....	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4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越秀公园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处理利用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 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处理利用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1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处理利用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 1 年。

##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处理利用服务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https://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 查阅。）

（注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注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处理利用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邮件”的方式。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办理响应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按照附件1《响应登记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签收表》填写并盖章及转账凭证，通过“现场获取”或“网上邮件”的方式获取：

如采用“现场获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内容把上述资料前往办理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

如采用“网上邮件”方式办理响应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把上述资料发到邮箱（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gdynjlzb@126.com](mailto:gdynjlzb@126.com)，并联系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年01月06日14时30分

（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

####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yngl.com/>）；

####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越秀公园

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988号

联系人：黎工

联系方式：020-83555085

传真：/

邮编：5100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

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020-38730932-8008

传真：020-38731486

邮编：5100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话：020-38730932-800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公园
3.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考核评分表》等行业规范和文件要求，规划设计、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公园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工作内容、服务形式、工作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允许分包、转包。

### 三、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总费用30%的预付款；
2. 第一期：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30%；
3. 第二期：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25%；
4. 第三期：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10%；
5. 服务期满且履约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5%。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四、服务考核

本项目服务考核详见合同附件一：《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越秀公园，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3	评审方式	现场纸质评审（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以便评审，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 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 /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 /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2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 (兼投不兼中) 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取,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付: 开户名称: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800112695103015 转账事由: <b>GDYNJLZFCG2025-19 采购代理服务费</b>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b>纸质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U 盘)】</b>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 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
18	其他	无

### 三、说明

#### 1. 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联合体磋商：

关于联合体磋商：【本项目  允许/ 不允许  组成联合体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进行项目响应，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响应单位”一栏须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材料可由牵头方加盖公章。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现场或网上邮件响应登记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相关约定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备、工具、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供应商代表应按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

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 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 在提交响应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提交响应截止前，采购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 响应保证金

关于响应保证金：【本项目 需要/不需要 递交响应保证金】，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须知前附表》。

####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7.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3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为现场开启。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响应文件和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启现场。

####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成交

####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yng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颁发。

####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yng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受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0-38730932-8008

传真：020-38731486

邮箱：gdynjlzb@126.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

邮编：510000

###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 1（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服务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评审程序

评审分五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审查**；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终报价**；第四阶段进行**符合性审查**；第五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1. 第一阶段进行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1）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2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不通过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并结束该供应商的磋商。

### 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确定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磋商排序。

2.3 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条件、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3. 第三阶段进行最终报价；**

3.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2 最终报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改单价；

(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 **4. 第四阶段进行符合性审查；**

4.1 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决定。

4.2 在评审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采购失败。

4.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4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不通过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 **5. 第五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1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水平、技术服务能力、售后服务的便利性、项目业绩、信誉、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附表3、4）。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各项得分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 5.2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价格为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评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

5.3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50	30	2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排列：（1）最终报价得分（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 五、法律责任

5.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六、权利

6.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资格审查项	A 供应 商	B 供应 商	C 供应 商	D 供应 商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供应商				
	资格审查项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b>结 论</b>					
不通过原因					

注：①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上述“资格审查项”的标记为“○”，否则，标记为“×”；

②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③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注明不通过原因。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签字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4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标的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无重大偏差或重大不合理				
7	如有报价修正的，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8	最终报价是唯一的固定报价且符合报价要求				
9	“★”号条款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未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1	供应商最终报价是否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且如高于的话，是否合理				
<b>结论</b>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①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上述“响应符合性审查项”的标记为“○”，否则，标记为“×”；

②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③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注明不通过原因。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附表 3：技术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深入透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了解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并且有可靠的对策，得 10 分； 2.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正确，能把握项目的目标，对项目有基本的了解，提供的对策可行性高，得 8 分； 3.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基本正确，基本把握项目的目标，对项目有基本的了解，提供的对策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不够，对项目的目标把握不足，对项目了解不够，提供的对策不健全，得 3 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2	项目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逻辑清晰，切实可行，且内容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逻辑较强，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满足大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逻辑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不太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满足小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实施方案简略，逻辑差，可行性差，内容脱离项目的实际情况，无法确保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3	项目作业工序流程	1. 项目作业工序流程安排逻辑性强，合理性高，能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项目作业工序流程安排逻辑性较强，合理性高，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 项目作业工序流程安排逻辑性较一般，合理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项目作业工序流程安排逻辑性较弱，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4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	1. 质量管理架构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并提出有效的措施确保项目能按质按量完成绿化垃圾处理工作，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质量管理架构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内容完整，能提供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绿化垃圾处理工作的措施，但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3. 质量管理架构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可行，但缺少按质按量完成绿化垃圾处理工作的措施，得 5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或质量保证计划可行性差，且缺少按质按量完成绿化垃圾处理工作的措施，得 3 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具有合理完善的安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应急预案，安全防护制度、应急处理措施，且全面切实可行、合理有据的，得 10 分； 2. 安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保障性，得 8 分； 3. 安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完善，部分可行的，得 5 分； 4. 有提供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但内容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3 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合计			50

注：①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②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合同为准），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	客户评价情况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同类项目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或满意度评分为 80 以上的证明材料，得 2 分。 注：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2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人数（含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4 人）的，得 3 分； 2、在满足上述采购需求人数的基础上，每增加投入一人，得 1 分，无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身份证及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劳务）合同，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4	履约能力	1、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收运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 2、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碳排放管理统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5	机械设备情况	投标人具有以下设备： 粉碎机、好氧发酵设备、运输工具、计量工具、辅助工具等，每提供一台（套）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15

注：①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②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5：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 评审价格修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最终报价			
说明：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越园合（     ） 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  
服务项目

发 包 人：广州市越秀公园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公园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19）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指定采购服务。本项目其它类似相关服务，甲方可向乙方采购。

2. 对于协议服务期内无法提供满足合同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取消服务或变更服务内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物资须符合国家、省以及广州市的其他有关规范和要求。

### 二、合同总价与期限

（一）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          元），该服务费包括生产、采购、运输、培训、税金、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如果乙方在签署合同后，在服务、供货、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1年。

### 三、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须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生活垃圾分类

开展情况考核评分表》等行业规范和文件要求，规划设计、协助甲方组织实施公园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 （一）乙方工作内容

1. 按照甲方要求在园区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内利用现有场地，做好公园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基地的提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基地的绿化垃圾就地粉碎处理、资源化利用、物料清运、设备维护、场地管理及宣传教育等工作。同时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考核评分表》等行业规范和文件要求，规划设计、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公园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

1.1 乙方应自带绿化垃圾处理设备和运输车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越秀公园内进行现场处理，确保每年资源化处理公园产生的绿化废弃物不低于 260 吨；

1.2 负责场地安全管理，配备消防设施，落实安全制度；

1.3 负责场内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物料，保持干净整洁；

1.4 制定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安全管理规定、园林绿化粉碎机安全操作规程、越秀公园园林机械日常保养要求、园林绿化粉碎机操作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张贴上墙；

1.5 负责场内设备日常维护及故障部件的更换，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天数不低于 330 天/年；

1.6 负责场内宣传栏、产品展示区等设施配置工作；

1.7 建立专项电子台账，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的要求做好日常记录及监督检查记录，为甲方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8 在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内利用现有场地，就地资源化处理绿化废弃物，内容涵盖有机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设备、垃圾分类宣教馆、绿植花卉基地、室内外垃圾分类暨环保研学教育等。

1.9 公园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产出的成果所有权归广州市越秀公园，包括但

不限于有机基质、有机覆盖物、装饰美化材料等，若乙方需要在公园以外的项目中使用成果，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同意后才能使用。

2. 承担甲方范围内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收集容器配置工作。乙方开展的宣传培训需提前向甲方申报工作方案，甲方审核后才可实施，并确保宣传内容符合省、市爱卫办要求；确保宣传设施完好、整洁。

2.1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并张贴上墙；

2.2 做好责任公示设计工作，设计公示牌或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2.3 印发垃圾分类小册子不少于 2400 册，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

2.4 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垃圾分类培训讲座。

2.5 园区设置 4 个垃圾分类宣传点（韩国园、五羊景区、东秀湖、办公区），由乙方负责宣传点设施设备的维护。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购置的宣传栏、宣传资料、产品展示区、收集容器、标识标牌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服务期内购置的全部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及更换由乙方负责。

4. 公园碳中和主题园一楼展厅的全部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及更换由乙方负责，其更新内容须双方商定。

5.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为公园制定并完善相关双碳政策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双碳相关活动。

## （二）乙方服务形式

### 1. 服务质量标准

1.1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1.2 《广州市固体废物处理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的通知》（穗固废办[2017]1号）；

1.3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401/T144-2022）；

1.4 《城市绿色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通用规范》（DB 4401/T 200—2023）

1.5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检评标准要求。

## 2. 人员配备

2.1 服务队伍共 6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4 人）；

乙方负责定期进行员工日常培训，以图片和文档的形式存档并供甲方抽查；甲方还将不定期实地抽查现场人员和设备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规及地方有关用工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按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保证员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广州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加班费或其它补贴）。

2.2 乙方负责将本项目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购买记录复印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交给甲方备案（备案仅为保障甲方知情权，甲方不因此与乙方员工产生任何法律关系，甲方不因此在乙方与员工间的劳动/劳务关系等纠纷中承担法律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3. 机械设备配备

为落实国家减少碳排放政策要求，实现碳中和绿色技术创新，乙方需投入绿化垃圾末端就地处置设备、园林绿化垃圾破碎机等设备设施，以达到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目的，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4. 服务响应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需要做好服务应急预案，保证当发生紧急情况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5. 服务质量考核及处罚

5.1 乙方在在合同期内的没有履行工作职责，第一次给予警告，乙方应于甲方指定限期完成整改；第二次扣减服务总费用百分之二且乙方应于甲方指定限期完成整改；乙

方如未能于指定限期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 乙方若未能按时提交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的统计、汇总，甲方扣减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一。

5.3 乙方工作人员不穿统一制服及不佩带证件上岗作业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减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

5.4 在合同期内，甲方若被省、市、区、局等上级部门通报垃圾分类不达标的，第一次不达标，扣减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三，并立即整改；第二次不达标，扣减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五，并立即整改；乙方如未能于甲方规定的限期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第三次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5 乙方发生员工怠工、罢工等严重损害甲方利益事件的；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涉及治安案件的；以上事件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若乙方拒不负责或推卸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余下服务费，并向乙方追讨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三）工作要求

#### 1. 管理要求

1.1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队伍日常管理，质量考核、绩效评估和年度考核。

1.2 乙方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报告的撰写；相关资料的统计、汇总、分析和归档备案；项目绩效评估所需资料的撰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

1.3 乙方需自觉服从甲方管理，对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或指出乙方服务工作的不足之处，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1.4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细化岗位。乙方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1.5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机械。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导致人手不足，乙方必须自行增派人员，并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

## 2. 安全服务要求

2.1 乙方服务作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服务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服务。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粉碎人员须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人员须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做好现场督导、游客引导等工作，工作人员须做好垃圾二次分拣和收集清运后的场地清理工作，发生游客投诉事件后应及时妥善处理并通报甲方。

2.2 乙方服务作业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加强员工培训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园林绿化垃圾机械化收运作业的围挡、标识等安全设施；若由于乙方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其他要求

1. 甲方参考《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附件一），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每月考评标准为：满分为100分，低于95分的，每扣一分扣减当期服务费200元（如：当月得分93分，扣减 $95-93*200=400$ 元），直接在财政支付款项中扣除。

2.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如考核结果不合格（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严重伤人事故或措施不力引起媒体曝光导致严重影响公园形象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乙方不可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乙方的承包责任，不得对服务范围内的设施及布置任意作变更。

4. 乙方配置的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应的上岗证，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从业资格证；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等，保证员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广州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加班费或其它补贴）；乙方必须保证员工上班时间符合劳动法规定时间，超过时限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服务期间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防火等，以及违反计划生育和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项目负责人的稳定性，如请假或调离，需及时补充人手和书面

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或怠工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临时聘请其他公司/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若拒绝承担，甲方有权自服务费中扣减。

6. 严禁乙方服务人员私自携带甲方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乙方的物品外出，并随时接受和配合甲方现场的检查，如有违反，由甲方根据有关的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7. 乙方应具备信息管理能力和运用信息管理更好的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

####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整  
(¥\_\_\_\_\_元)。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30%的预付款，人民币\_\_\_\_\_整 (¥\_\_\_\_\_元)；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30%，人民币\_\_\_\_\_整  
(¥\_\_\_\_\_元)；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25%，人民币\_\_\_\_\_整  
(¥\_\_\_\_\_元)；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10%，人民币\_\_\_\_\_整  
(¥\_\_\_\_\_元)；

5. 服务期满且履约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5%，人民币\_\_\_\_\_整  
(¥\_\_\_\_\_元)。

(二)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时需提供：1. 乙方开具正式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2.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进度报表。

(三)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应按要求提供财政支付需要的资料，乙方原因导致支付逾期产生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本项目资金列入市财政资金计划范畴，待当年正式资金计划下达后开始支付。若合同金额与年度下达资金额不一致，甲方按下达计划金额调整合同金额并签订补充合同。

## 五、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乙方擅自转包、分包、转委托或者以任何形式与第三人合作；
2.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或有严重违约行为；
3. 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的。

(二)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和综治事件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服务费用中扣除；服务费用不足扣除时，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讨，直至乙方全额支付完毕。

(四)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费用。乙方人员若向甲方主张权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声誉受损，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损失若无法计算，则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五) 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伤害事件，所导致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延迟支付服务费与追究责任的权利；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

(六) 乙方若逾期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逾期 1 天，需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七)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在甲方指定限期无条件重新提供相应的服务，如逾期 15 天仍不履行或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八) 合同期间，若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件、侵权事件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

(九)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原因而未有效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一)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义务而未约定具体违约金金额，则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乙方需继续支付不足部分。

(十二) 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政策性原因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原因除外）支付服务费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按损失的价值赔偿乙方。

(十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照常执行。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

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乙方由于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越秀公园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 988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广州市越秀公园

乙方：（全称） \_\_\_\_\_

为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防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等违规现象，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根据相关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提醒对方整改。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物品和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的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规者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期满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广州市越秀公园

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98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510030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编号	评分标准	扣分值	备注
<b>组织管理</b>	1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并张贴上墙，无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每项扣 2 分。		
	2	公司人员架构合理，岗位需符合具有相关专业职称或要求，工作经验丰富，不符合岗位要求扣 1 分。		
	3	加强培训管理，员工不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工作，未进行岗前培训或技术培训，每次扣 1 分。		
<b>人员管理</b>	4	员工需服从公园工作安排，未服从公园工作安排，每次扣 1 分；遵守公园纪律，遵纪守法，严禁在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行为，如果行为造成公园声誉、经济损失，每次扣 3 分。		
	5	员工上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串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岗，发现一次违纪行为每人每次扣 1 分。		
	6	按合同要求保证服务队伍人数，每空缺 1 人，每天扣 1 分。		
<b>工作内容管理</b>	7	建立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文字和电子台账制度，未按要求提交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台账资料、对公园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不按时书面回复的，每项扣 1 分。		
	8	按公园要求做好园区绿化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和宣传教育工作，未做以上工作每项扣 2 分。		
	9	在园区定期投放垃圾分类小册子，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未做以上工作每项扣 1 分。		
	10	园区设置的 4 个垃圾分类宣传点(韩国园、五羊景区、东秀湖、办公区)，按公园要求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未做好维护每次扣 2 分。		
<b>设备管理</b>	11	做好绿化垃圾处理设备日常维保工作，未做维保工作，每次扣 1 分；绿化垃圾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未及时维修导致影响日常工作，每次扣 2 分。		

工作 场地 管理	12	工作人员作业时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未做防护措施，每次扣 1 分；未按规定乱挂乱接电源每次扣 1 分；发现有隐患险情未报、未及时处理的扣 1 分。		
	13	工作场地保持干净整洁，根据不同种类绿化垃圾进行分类堆放，工具摆放整齐，发现乱堆放或生活垃圾，每次扣 1 分。		
	14	做好安全生产，杜绝消防隐患，工作场地配备灭火器或灭火装置，未配备灭火器或灭火装置，每次扣 2 分。		
车辆 管理	15	做好绿化垃圾运输车辆日常检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参照公园进园车辆规定限速行驶，未按规定行驶每次扣 2 分。		
	16	做好绿化垃圾运输车辆日常清洗工作，每次出车前保证车辆外观干净，在行驶过程中无垃圾散落、无废水溢出，如发现上述问题，每次扣 1 分。		
其他	17	因服务单位原因导致公园在检查评比中被上级单位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p>根据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服务项目合同和《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服务项目评分表》的评分标准，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低于 95 分的，每扣一分扣减当期服务费 200 元，直接在财政支付款项中扣除。经公园绿化废弃物服务项目检评小组，该月度服务考核为 分,扣减服务费 元。</p>				

广州市越秀公园：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处理利用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子包号）：GDYNJLZFCG2025-19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审查	<p>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签字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标的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无重大偏差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如有报价修正的, 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最终报价是唯一的固定报价且符合报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号条款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未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最终报价是否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 且如高于的话, 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二、价格部分

### 报价表

采购内容	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处理利用服务项目
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总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各项报价必须为唯一的固定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小数，不接受区间报价和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性文件

### 3.1 报价函

广州市越秀公园/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处理利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NI LZF2025-19）项目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 1 份**（U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表。

3.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报价。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0.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供应商：\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3.2 供应商声明文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的全权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3.4 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 3.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越秀公园/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处理利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19）磋商，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及资格的文件、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州市越秀公园（采购人）及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我方与所投项目（或包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8. 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9. 我方【是/不是】联合体响应。
10.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根据资格要求自行补充）。

### 3.6 报价承诺书

#### 报价承诺书

广州市越秀公园：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处理利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19）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采购需求、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磋商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将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介绍（按评审表要求提供）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四)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具体工作内容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 供应商财务报表 (20\_\_年)。

(七)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实际内容(供应商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无偏离的，可直接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空白未填写的视为全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条款响应表

注：（此表内容仅供参考，若有错漏以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为准，供应商应自行补充完整，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填写。）

★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要求/需要）
					见响应文件（ ）页
					见响应文件（ ）页

注：1. 对于上述要求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如上述有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

## 六、其它部分

### 6.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时，须提供本承诺书）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公园绿化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循环处理利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YNJLZFCG2025-19）的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须知前附表》）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须向贵司支付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我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欠缴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照基数的千分之一计算）及利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